

附件 3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填报人：曾惠琼

联系电话：5562119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15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协助区委抓好党风建设，组织协调全区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监督检查区委、管委会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街道办及其领导成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区管委会决议和命令的情况。

2. 负责检查并处理区委、管委会各部门、各街道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街道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管辖范围的案件。

3. 负责调查和处理区管委会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街道办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政纪的行为；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和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4. 负责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政纪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纪律检查、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的教育工作。

5. 负责纪检监察工作理论及课题的调查研究；起草、修订全区纪检监察、行政处分方面的制度，参与制定全区党风廉政建设

和反腐败制度规定。

6. 负责党风政风监督检查和综合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抓好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执法监察工作以及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和督促全区行政监察相关工作。

7. 负责拟订全区预防腐败工作规划、政策、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8. 负责监督检查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

9. 会同区直各有关部门以及各街道办管理纪检监察干部，以区纪委会同区委组织部为主做好各街道纪工委书记、副书记人选的提名和考察工作；按干部管理权限统一管理区纪委、区监察局各派驻机构的干部；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

10. 承办区委、管委会和市纪委、市监察委员会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在市纪委监委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大亚湾区纪检监察机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为大亚湾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作风保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廉洁文化教育基地经费：延续工作，廉政教育基地周边配套建设，根据《惠州市反腐倡廉教育基地建设指导意见》要求，要争取将教育基地的建设、布展、管理和维护经费等统一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布展方面，为保持展览教育内容的及时准确，每年需要根据上级纪委全会精神和我区案件查处等情况，组织开展布展内容的更新改版。根据《惠州市反腐倡廉教育基地建设指导意见》要求，每年要有计划地组织党员干部参观学习，接受廉政教育。

2. 巡察办经费：区委始终把巡察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对巡察全覆盖作出部署，对标对表《中央巡视工作规划（2018-2022年）》和中央关于巡视巡察工作新精神新要求新部署，及时修订巡察工作规划，改进组织形式，统筹安排轮次，坚持有形覆盖与有效覆盖相结合，不断提高巡察全覆盖质量。巡察期间，对整改难度较大、涉及人员较多、金额较高等无法短期内完成整改的问题，指导被巡察单位设立阶段整改目标，并定期对整改工作进行督导检查，传递整改压力。把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环节抓牢抓实，坚持整改主体责任与日常监督责任协同推进，真用善用巡察成果，持续彰显震慑、遏制和治本作用，完善各类规章制度，达到“真整改、建机制、堵漏洞”的目的。

3. 党风廉政建设经费：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

精神，坚持纠“四风”和树新风并举，推动化风成俗。坚持抓节点、抓重点，用好明察暗访、公开曝光等抓手，持续整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深挖细查顶风违纪、隐形变异问题，集中开展违规公款吃喝、餐饮浪费等专项整治，坚决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深入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化治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维护群众利益不担当不作为等突出问题，聚焦重点工作攻坚克难、联系服务群众等方面，加大作风问题查处力度。

4. 廉政教育中心经费：廉政教育中心确保审查调查工作的录音录像等资料采集清晰完整；设施设备正常安全正常运行，做好廉政教育中心日常管理。

5. 看护人员专项经费：加强看护人员管理，增强看护人员凝聚力、向心力和执行力，完成市纪委 2022 年分配的看护任务。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 3,698.64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3,730.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707.90 万元。主要构成是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1,023.09 万元，主要构成为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绩效自评

（一）自评结论

2022 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

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 2022 年度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共得 21 分

（1）预算编制合理性，得 5 分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管委会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 1 分；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 1 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 1 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 1 分；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 1 分。此项得分 5 分。

（2）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得 5 分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0 = (\text{收入决算数 } 3698.64 - \text{收入调整预算数 } 0) / \text{收入调整预算数 } 3698.64 * 100\%$ （取绝对值）。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

（3）绩效目标合理性，得 5 分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

职能的，得 1 分；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 1 分；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 1 分；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 1 分；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 1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得 6 分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 2 分；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 1.5 分；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 1.5 分；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共得 45 分

除对预算执行情况相应指标进行分析外，着重对资产情况进行单独、重点分析。

（1）部门预算支出率，得 6 分

本指标得分 6=本指标满分分值 6×全年平均执行率 100%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 100%= 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100%）
÷ 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
× 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 12 月下达的资金

(2) 结转结余率, 得 3 分

结余结转率 $0.61\% = \text{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23.11 / (\text{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 55.46 + \text{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 3730.99 + \text{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 0) \times 100\%$

结余结转率 $\leq 10\%$ 的, 得 3 分;

$10\% < \text{结余结转率} \leq 20\%$ 的, 得 2 分;

$20\% < \text{结余结转率} \leq 30\%$ 的, 得 1 分

结余结转率 $> 30\%$ 的, 得 0 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得 3 分 (鉴于我区近年来区级财政资金年终一律清零, 此项指标今年统一按满分计, 无须提供额外佐证材料)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 (\text{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 \div \text{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 - 1) \times 100\%$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leq -15\%$ 的, 得 3 分;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leq -10\%$ 但是大于 -15% 的, 得 2 分;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 0 但是大于 -10% 的, 得 1 分;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 0 的, 不得分;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 0 的, 本年度继续为 0 的, 得 3 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 (课题) 及当年 12 月下达的资金。

（4）政府采购执行率，得 3 分

本指标得分 3=本指标满分分值 3×政府采购执行率 99.87%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 99.87%=(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 94.2146/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94.3351)×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5）财务合规性，得 6 分

预算执行规范性 1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2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 0 分。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6）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得 4 分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本部门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得 2 分。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本部门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得 2 分。

本指标得分 4=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2+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2

（7）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得 2 分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 1 分；

绩效自评报告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 1 分。

（8）项目实施程序，得 2 分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 1 分；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 1 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9）项目监管，得 3 分

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3 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单位主管的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10）资产管理报送及时性，得 2 分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得 2 分。

（11）资产管理数据质量，得 3 分

我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得 3 分；

（12）资产管理账务核对情况，得 3 分

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的，得 3 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固定资产总原值 910.15 万元，净值为 370.68 万元；无形资产总原值为 0.18 万元，净值为 0.13 万元。会计决算报表固定资产账面总原值为 910.15 万元，净值为 370.68 万元；无形资产总原值为 0.18 万元，净值为 0.13 万元。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13）资产管理合规性，得 3 分

我单位有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是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不存在出租、出借国有资产；2022 年度本单位共处置资产原值 39.579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报废了办公设备一批，原值为 139443.55 元；报废了一辆公务车，原值为 256344 元。其中，流动资产处置 0 万元，占处置资产总额的 0%；无形资产处置 0 万元，占处置资产总额的 0%；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14）固定资产利用率，得 2 分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910.15/910.15) \times 100\% = 100\%$ 。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均值的得 2 分，低于平均值的得 0 分。

单位资产合计数 395.51 万元，构成情况包含流动资产 24.70 万元、非流动资产 370.81 万元、无形资产为 0.18 万元、在建工程为 0，公共基础设施 0、政府储备物资 0、文物文化资产 0、保

障性住房 0，房屋面积为 0（借用管委会办公用房面积约 630 平方米、廉洁文化教育基地借用公用事业局业务用房约 1500 平方米），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为 2 套。

分析本单位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情况：本单位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原值合计为 910.15 万元，包括通用设备 810.17 万元、家具用具 99.98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合计为 0.18 万元。不存在出租出借资产及对外投资等情况。不存在闲置资产，2022 年无处置资产。

3. 预算使用效益，共得 34 分

（1）公用经费控制率，得 4 分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3.23 万元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8.23 万元，得 2 分。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135.40 万元 <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0 元，得 2 分。

（2）重点工作完成率，得 5 分

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 \text{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 5 / \text{重点工作总数} 5 \times 100\%$

重点工作是指区委、区管委会及上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 $5 = \text{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times 5$

（3）绩效目标完成率，得 5 分

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 \text{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 / \text{申报目标数} \times 100\%$

本指标得分 $5 = \text{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times 5$ 。

廉洁文化教育基地经费：完成区廉洁文化教育基地提质升级工作，接受省内外纪检监察机关基地建设调研 4 批次 47 人次，接待参观学习 290 批 8528 人次。把教育基地建设成为广大党员干部接受廉政教育、加强党性锻炼的重要场所，广大群众培养廉洁意识、弘扬清风正气的重要阵地，广大青少年学习廉政知识、陶冶道德情操的重要课堂，构建基地化、网络化经常化的反腐倡廉教育新格局。

巡察办经费：紧扣党的领导职能责任，聚焦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等情况，深入推进政治巡察，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利剑作用。今年共计对 32 个党组织开展巡察。开高质量开展常规巡察，完成第一轮对 9 个党组织的政治巡察。开展全区机关事业、国有企业“在编不在岗、上班不正常”等问题机动巡察工作。科学制定区委巡察工作五年规划，扩大巡察覆盖面，将新成立的社区党组织纳入全覆盖范围，巡察对象由上届 89 个增加至 115 个。压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和日常监督责任，编印“一单一图一模板”（落实整改责任任务清单、巡察整改工作流程图、整改规范性文书模板），清单式、图表化督促巡察整改，进一步压实巡察整改监督责任。

党风廉政建设经费：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以钉钉子精神纠治“四风”，重点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推动日常监督规范化。抓紧日常监督，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情况纳入全区绩效考核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范畴，作为评先评优、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深入。

廉政教育中心经费：2022 年，对大亚湾廉政教育中心进行进行整改维护等，不断优化案件查办工作环境，进一步满足办案安全需求。2022 年，廉政教育中心谈话室使用 16 次，有力确保案件查办工作顺利开展。

看护人员专项经费：2022 年，通过开展座谈会、参观廉洁文化教育基地等途径，不断提高看护队员自身能力，着力强化责任担当。2022 年，看护队伍 7 人执行看护任务天数超 2547 天，圆满完成了市纪委分配的看护任务，确保了看护场所的安全高效运行、审查调查工作的顺利推进。

(4) 项目完成及时性，得 3 分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得 3 分。

(5)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得 10 分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 5 分；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 5 分。

围绕全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开展对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粮食购销、乡村振兴、大项目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14个领域的专项监督执纪执法。保持“惩腐打伞”高压态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工作成效排名全市各县区第三。发动32名纪检监察干部成立廉洁教育宣讲团，开展廉洁文化进机关、进街道、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活动，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

（6）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得3分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信访举报专线12388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承办科室收到检举控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之内告知实名检举控告人受理情况，重复检举控告的不再告知。承办的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应当将实名检举控告的处理结果在办结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检举控告人反馈，并记录反馈情况。得1分；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

（7）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得4分。

（8）工作表现加分，得3分。

一是党建精品工程荣获二等奖。二是2022年大亚湾区纪撰稿作品发布于南方+和南粤清风等媒体，3篇评为优秀作品，被省级单独报道、综合报道。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个别项目绩效管理资料收集整理没有得到有效落实，致使绩效评价资料收集不全面、不完整、资料二次收集比较困难，影响

了对部门的总体评价。

有些业务科室任务多、业务范围广，这就要求在设定绩效目标时，应兼顾好重要性和综合性原则。对于具体项目的反映，则尽量采用有代表性的重要指标。针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应在坚持“提高认识、强化管理、科学设定、注重实效”的基础上，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质量。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突出绩效指标的重要性和综合性。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